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重点产业
链图谱和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

包一：14个产业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881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办理地址：CA 锁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 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纸质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8、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无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采购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七、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	47
八、信用记录查询	48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4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1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52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53
三、服务方案	55
四、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	56
五、人员配备及质量保障措施	57
六、供应商承诺函	58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0
八、供应商简介	6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重点产业链图谱和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881 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重点产业链图谱和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14 个产业链	1100000.00	1100000.00
2	二	16 个产业链	1100000.00	11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共计 30 条产业链，包一 14 个产业链，包二 16 个产业链。

包一：14 个产业链：新型材料集群 4 个产业链：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含铝、镁、钼，钛）产业链，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尼龙新材料产业链；绿色建材集群 1 个产业链：绿色建材产业链；现代轻纺集群 2 个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现代家居产业链；汽车制造集群 2 个产业链：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生物医药集群 2 个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现代化工 1 个产业链：新型煤化工产业链；绿色食品集群 2 个产业链：绿色食品业链，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装备产业链。

包二：16 个产业链：装备制造集群 6 个产业链：电力装备产业链，农机装备产业链，矿山机械产业链，起重机械产业链，工程机械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电子信息集群 6 个产业链：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产业链，智能传感器产业链，5G 产业及先进计算产业链，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链，网络安全（含区块链）产业链，新一代人工智能（类脑智能）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4 个产业链：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动力电池产业链，光伏及风电产业链，氢能及储能产

业链。

5.2 每个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要求和河南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按照河南省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需求，遵循“瞄准省外、境外两个方向，聚焦产业、企业两个主体，借助高校、科研院所两个技术供给，立足发展载体、创新平台两种资源”的总体思路，编制河南省30个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

（2）具体要求：①每个产业链发展的总体分析，主要包括：河南省产业链的当前总体状况、主要特点、存在不足；国际、国内当前状况及未来形势；未来河南省的发展定位，发展路径，主要举措等。②编制每条产业链“十个清单”：国内外龙头企业及我省龙头企业清单、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清单、产业技术及短板清单、紧缺人才清单、产业关键平台清单、关键产业项目清单、重点园区载体清单、融资需求清单、产业用地需求清单、相关产业政策清单等。③绘制每条产业链“六张图”：全球及中国产业链全景图、河南省产业链全景图、全球及中国产业区域布局分布图、河南省产业区域布局分布图、河南省产业链长短板图、河南省产业链招商重点企业图（含产品品牌图）。④每个产业链河南省招商目标企业分析。

5.3 项目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验收。

6.服务期限：100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13日00:00至2020年09月17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网上获取

(1) 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1(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1(www.hnggzyjy.cn)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重点产业链图谱和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项目
1.2.1	项目预算	22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00 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p> <p>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6	最高投标限价	包一：1100000.00 元
3.2.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不允许

	方案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3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备注：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若供应商排序同时为两个包的第一名，则包一排序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包二第一成交候选人由第二名递补。）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p> <p>传 真：(0371) 8617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A、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9.3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50%，项目完成并经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p>	
9.4	<p>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预算价的</p>	

	<p>1.5%，由成交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预算和资金来源

1.2.1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报价为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

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3.6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不得超过

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	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1) 条 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磋商最后报价得 分 (2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 报价×20×100%</p> <p>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最后报价=磋商最后报价-小微企业 总价×6%</p> <p>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 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 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满分20分)	<p>1. 对全球、全国与河南产业链熟悉状况(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资料, 非常熟悉得10分, 比较熟悉得7分, 熟悉程度一般得5分, 不熟悉得2分。(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p> <p>2.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 承办类似的省部级及以上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p> <p>注: 1和2业绩可以重复</p>
	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 优秀的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 良好的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 一般的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 较差的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合理性、完善程度, 不详细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30分)	<p>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需求充分理解, 匹配采购人服务需求</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 完全契合的得3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充分理解, 比较契合的得2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的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缺失、项目理解和契合欠合理的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及质量保障(20分)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 人员配备情况。</p> <p>拟派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拥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副高级职称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在本单位任职的相关证明)</p> <p>拟派项目实施团队负责人拥有省部级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研究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需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所承担项目工作中为主要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关产业链不同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10 人及以上得 7 分，5 人及以上的 5 分，5 人以下得 2 分。（提供职称证明，团队人员不同人员拥有相同或类似专业的按 1 人计算）</p>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合理，每个产业链均拥有对应专业研究人员，同产业链契合度高，团队实力突出得 6 分；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较合理，同产业链契合度较高得 4 分；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一般，同产业链契合度一般得 2 分；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差，同产业链契合程度较差得 1 分；不能满足基本需求或没有描述不得分。</p>
--	--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竞争性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评标方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

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根据磋商文件，并经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合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经协商，_____委托_____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围绕报告，研究内容包括：

- 1.
- 2.
- 3.

上述研究成果以_____方式展现，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推进时间节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在合同签订日起即展开相关工作，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研究初稿，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_____终稿，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专家评审，并由甲方验收通过。

第三条：研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整（¥：_____元）。
2. 合同金额的支付：第一笔合同价款，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用合同金额_____万元整（¥：_____元）；第二笔合同价

款，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研究报告终稿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课题研究费用合同金额_____整（¥：_____元）。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协议约定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和编制等各项工作；
2. 及时提供研究所需的各种信息资料和文字图片视频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性；
3. 协助乙方举办课题汇报、成果论证和评审等专题会议，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课题费用；
5. 要求乙方根据工作计划及时汇报研究进展，合作解决研究进行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协议约定的计划和进度安排，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实地调研、专家咨询、课题报告编写等，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课题组组长：

课题组成员：

2. 在系统调研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初稿，向有关专家和甲方各级领导征求意见和建议；
3. 结合有关专家和领导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再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形成报告评审稿；
4. 组织有关专家召开成果评审会，经多方征询、评估论证、达成一致后，全

面完成课题报告的编写工作；

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具有指导性的报告（文本、图件、电子文本）最终成果，并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数据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各类技术情报和资料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其密级予以明示，并由乙方予以签收。

2. 乙方有权了解与其承担的规划设计工作相关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获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本合同届满后十日内应将前述技术资料、秘密文件全部归还甲方。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保密期限：在合同中止或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6. 若有一方违反上述规定事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对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定额赔偿并付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如甲方违约支付研究费用，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供研究成果。

2. 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合同或延迟提供研究成果，甲方可相应延迟拨付后续经费，经双方协商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课题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在扣除相应费用后退还

甲方所支付的剩余研究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
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

附具有编制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相关服务业务能力，具有能长期稳定开展业务的设备及专业技术力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查询日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1-881 号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服务方案

四、服务优势及服务承诺

五、人员配备及质量保障措施

六、供应商承诺函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中标，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图谱编制以及后续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采购人修订完善工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八、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4 个产业链：新型材料集群 4 个产业链：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含铝、镁、钼，钛）产业链，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链，尼龙新材料产业链；绿色建材集群 1 个产业链：绿色建材产业链；现代轻纺集群 2 个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现代家居产业链；汽车制造集群 2 个产业链：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生物医药集群 2 个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产业链；现代化工 1 个产业链：新型煤化工产业链；绿色食品集群 2 个产业链：绿色食品业链，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装备产业链。

二、每个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发展要求和河南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按照河南省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需求，遵循“瞄准省外、境外两个方向，聚焦产业、企业两个主体，借助高校、科研院所两个技术供给，立足发展载体、创新平台两种资源”的总体思路，编制河南省 30 个重点产业链的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

（2）具体要求：①每个产业链发展的总体分析，主要包括：河南省产业链的当前总体状况、主要特点、存在不足；国际、国内当前状况及未来形势；未来河南省的发展定位，发展路径，主要举措等。②编制每条产业链“十个清单”：国内外龙头企业及我省龙头企业清单、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清单、产业技术及短板清单、紧缺人才清单、产业关键平台清单、关键产业项目清单、重点园区载体清单、融资需求清单、产业用地需求清单、相关产业政策清单等。③绘制每条产业链“六张图”：全球及中国产业链全景图、河南省产业链全景图、全球及中国产业区域布局分布图、河南省产业区域布局分布图、河南省产业链长短板图、河南省产业链招商重点企业图（含产品品牌图）。④每个产业链河南省招商目标企业分析。

三、其他要求

（1）每条产业链的总体分析字数不少于 3 万字。内容主要包括：河南省产业链当前的总体状况、主要特点、存在不足；国际、国内当前状况及未来形势；河南省未来的发展定位，发展路径，主要举措等。

（2）每条产业链要列出关键节点，关键节点的龙头企业及主导产品、知名研发

机构、技术水平、分布区域、投资意向等要表述清晰，每个关键的龙头企业、知名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

(3) 每条产业链河南省招商目标企业分析按照国别、省份、产品等类型分类阐述，每个产业链不少于 20 家重点招商企业。

(4) 团队要求：响应人应派能够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形成完整的人员梯队。团队中 3 名以上高级职称人员（提供职称证），以及其他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历，联系方式等。该项目进行期间，响应人需提供不少于 2 名驻场人员，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5) 绩效目标：有效指导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培育，为统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及细化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提供方向与路线支撑，促进集群重点产业链规模能级和现代化水平提升；有效为河南重点产业链招商提供靶向路引，提高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各地市有序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为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提供重要参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